

合同编号：202510008

土壤污染调查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二期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千阳县教育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千阳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土壤污染调查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千阳县教育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二期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和目标

1、按照有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文件要求，国家与地方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等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负责编制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二期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2、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

二、技术服务范围和期限

1、技术服务地点、范围：千阳县中学新建项目二期供地，占地面积计 62.55 亩。

2、技术服务期限：90 个 日历日。

三、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2441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金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一期合同款，人民币：¥130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2) 本项目结束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人民币：¥1141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壹佰元整。

四、成果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报批稿）及其批复文件，所有成果均制作为电子版（PDF）及纸质版4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编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文件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文件的编制要求。

五、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六、甲方责任

1、甲方需及时准确提供项目场地平面布置图、场地历史和场地环境污染相关的资料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文件等材料，并对其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2、甲方必须对场地内水池、水井、管道及电线、电缆等可能造成施工安全隐患的设施、障碍物向乙方进行交底，并协助乙方排除各类安全隐患。

3、甲方需确保调查地块满足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基本条件和提供项目开展的必要文件材料，反之技术服务期限向后顺延。

4、甲方需派人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防止乙方工作过程中的外界干扰，以及涉及场地平整、建筑物拆除等工作，确保乙方可以顺利开展工作。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省市县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确保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2、乙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参与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

岗，并做好岗前培训，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对工程机械做好安全检查后方可进场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置安全防护岗，调度入场机械施工，教育施工人员做到守法合规，服从甲方管理，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如因管理不善，造成乙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以及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按期完成本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必须通过相关部门评审验收。

八、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它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五条约定，造成项目无法履行，退回甲方支付的款项并偿付已付款项 10%作为合同违约金。

2、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偿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向千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甲方名称 (盖章)	千阳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强吕明
	单位地址	千阳县事业大楼A座3楼3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3280160111180
	单位电话	0917-4241116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	806023701421000499
受托方(乙方)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增军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8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0587419192E
	单位电话	029-8434623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工业园支行
	银行账号	3700 0305 0920 0007 232

签约时间：2025年10月16日